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
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34-BQZX

采购人：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0

第一章

广西百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5-C3-030034-BQ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34-BQZX
2.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本工程总治理河长 19.596km，新建护岸总长 16.206km，其中新建左岸护岸长度为 7.705km，新建右岸护岸长度为 8.501km，河道疏浚总长 2.15km。本工程共布置 20 处排水涵管、37 处下河步级。核定本工程等别为 V 等，护岸等建筑物按 5 级设计。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服务期限：计划工期 540 天（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批复签发时间为准。服务期限起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办理竣工结算及备案，另加缺陷责任期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能力。

4. 人员要求：

(1) 拟投入的项目总咨询师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颁发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以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准），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颁发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以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准），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3日9时00分（截标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4327666。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港南路128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5-4329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百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86-1 号院 4 幢 2 号

联系方式：0775-4571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存保

电话：0775-4571627

4.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0771-3381253

广西百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34-BQZX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拟投入项目总咨询师、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必须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相应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6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机构情况、服务目标及其管理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业绩等，如有请提供）</p> <p>▲特别说明：</p> <p>（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p> <p>（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p> <p>（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7	<p>1、本项目采购价：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p> <p>2、报价应包括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p>
8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9	磋商保证金：无
10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注：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0771-3381253。</p>
	<p>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p> <p>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采购云客户</p>

	<p>服务热线 95763、0771-338125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13000.00 元），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百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571627，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86-1 号院 4 幢 2 号；</p> <p>2.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6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3.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7	<p>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p> <p>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p>
18	<p>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p>
19	<p>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百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审及磋商

20.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0.1 资格审查

20.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2条“资格审查”。

20.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 符合性审查

20.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3条“符合性审查”。

20.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0.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第22.2.6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最后报价

2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2.2.6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5. 履约保证金：无。

26. 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其它内容

2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5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邮寄。

1.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百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571627

2.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86-1 号院 4 幢 2 号。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总治理河长 19.596km，新建护岸总长 16.206km，其中新建左岸护岸长度为 7.705km，新建右岸护岸长度为 8.501km，河道疏浚总长 2.15km。本工程共布置 20 处排水涵管、37 处下河步级。核定本工程等别为 V 等，护岸等建筑物按 5 级设计。

二、本项目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招标范围：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为：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决策综合咨询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报建、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风险管理与协调等。

（2）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设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咨询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聘用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总监和至少有一名监理人员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监理职务。根据工程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全过程咨询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须满足项目需求；对各专项负责人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总咨询师（项目总负责人）1 人，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颁发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以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准），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颁发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以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准），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自行配置。

注：①以上投入本项目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咨询师（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其余所有管理人员相应的证件、证书必须有效。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如拟投入人员为退休人员返聘的，须提供其退休证明材料及聘用单位购买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国家和社会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 1、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 2、服务内容验收：项目服务成果须获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 3、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交付成果、进行检验。其检查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 4、验收时成交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四、服务期限

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工期 540 天（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批复签发时间为准。服务期限起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办理竣工结算及备案，另加缺陷责任期一年。

▲五、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咨询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不超过咨询服务费的 30%；余下咨询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前支付至 90%，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 97%，保修期结束支付至 10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8)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

代) 竞标方案的;

- 9)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除第5条的情形外,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比较与评价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0.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审标准

1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76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的阐述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满分7分）

优（7分）：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清晰明确，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全面，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良（4分）：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可行；

中（2分）：项目管理服务目标不够明确，控制措施不够合理；

差（0分）：项目管理服务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合理。

(2) 全过程咨询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满分7分）

优（7分）：全过程咨询组织机构配备齐全、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明确清晰、人员配备合理并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制度；

良（4分）：全过程咨询组织机构配备基本齐全、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基本明确；

中（2分）：全过程咨询组织机构配备不够齐全、人员配备岗位职责不够明确；

差（0分）：全过程咨询组织机构配备不齐全、人员配备岗位职责不明确。

(3) 项目管理实施要点（满分7分）

优（7分）：项目管理实施要点科学、合理、完整，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良（4分）：项目管理实施要点基本合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可行；

中（2分）：项目管理实施要点不够合理，措施和方法不太可行；

差（0分）：项目管理实施要点不合理，措施和方法不可行。

(4) 监理工作方案（满分7分）

优（7分）：内容完整，监理工作大纲全面；监理机构及资源配备，监理基本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方法、工作制度，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措施，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及组织协议内容及措施等有特点，可实施性强，并有相对合理解决这些制约因素的方案性建议，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进行施工的要求。

良（4分）：内容完整，监理工作大纲全面；监理机构及资源配备，监理基本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方法、工作制度，工程质量、进度及组织协议内容及措施等合理，并有较好解决这些制约因素的方案性建议，方案满足本项目进行施工的要求。

中（2分）：内容较完整，监理工作大纲较全面；监理机构及资源配备，监理基本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方法、工作制度，工程质量、进度、信息管理措施及措施等较合理，并有一定程度的解决这些制约因素的方案性建议。

差（0分）：内容一般，监理工作大纲基本可行；监理机构及资源配备，监理基本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方法、工作制度，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措施，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及组织协议内容及措施等基本合理，并有一些解决这些制约因素的方案性建议。

(5) 监理机构及资源配备（满分7分）

优（7分）：监理机构设置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清晰、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并且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制度，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完全满足要求；

良（4分）：监理机构设置配备基本齐全、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基本满足要

求；

中（2分）：监理机构设置配备不够齐全、岗位职责不够明确，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不完全满足要求；

差（0分）：监理机构设置配备不齐全、岗位职责不明确，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不能满足要求。

（6）监理基本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方法、工作制度（满分7分）

优（7分）：监理工程程序完全清晰、方法正确、制度措施完全合理全面；

良（4分）：监理工程程序基本清晰、方法正确、制度措施基本合理全面；

中（2分）：投标人监理工程程序不够清晰、方法正确、制度措施不够合理全面；

差（0分）：投标人监理工程程序不清晰、方法正确、制度措施不合理全面。

（7）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措施（满分7分）

优（7分）：有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完全合理，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良（4分）：有质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可行；

中（2分）：有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不够合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可行；

差（0分）：无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或提供的内容不可行。

（8）合同管理措施（满分6分）

优（6分）：有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完全切实可行；

良（4分）：有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基本切实可行；

中（2分）：有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不够切实可行；

差（0分）：无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或提供的合同管理内容不可行。

（9）信息管理措施（满分7分）

优（7分）：有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完全切实可行；

良（4分）：有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基本切实可行；

中（2分）：有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不够切实可行；

差（0分）：无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或提供的信息管理内容不可行。

（10）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满分7分）

优（7分）：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明确，内容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完全可靠；

良（4分）：监理组织协调方法基本明确，内容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基本可靠；

中（2分）：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有内容，综合协调措施不够可靠；

差（0分）：无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或综合协调措施不可靠。

（11）全过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满分7分）

优（7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控制措施、管理措施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

有针对全过程咨询关键点、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全面清晰正确，且对策完全切实可行；

良（4分）：有针对全过程咨询关键点、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较清晰正确，且对策基本可行；

中（2分）：有针对全过程咨询关键点、难点的内容，但分析不够；

差（0分）：无针对全过程咨询关键点、难点的分析。

3、投入的咨询人员素质和能力……………10分

（1）项目总咨询师（项目总负责人）1人，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颁发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以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且同时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水利工程（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所填专业为准）的得4分；此项满分4分。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颁发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以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

（3）拟投入本工程的咨询人员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颁发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每人得2分，此项满分4分。

4、业绩分……………4分

（1）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范围必须包含工程监理的）的，每项得2分。（满分2分）

【备注：在建业绩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已完成项目还需提供项目完工或竣工资料复印件，时间以完工或竣工资料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的监理服务项目的，每项得2分。（满分2分）

【备注：在建业绩提供监理合同，已完成项目还需提供竣工资料复印件，时间以竣工资料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总得分=1+2+3+4

直、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供应商资质证书.....
3. 拟投入项目总咨询师、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2					
...					
N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磋商报价费率(%): _____					
服务期限: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函.....
2. 响应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机构情况、服务目标及其管理措施等，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磋商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报价表；
- 2.磋商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代理费。

8.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表格式：

项目	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内容进行逐一响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 _____

咨询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计划投资：_____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为：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决策综合咨询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报建、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风险管理与协调等。

(2)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设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计划工期 540 天（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批复签发时间为准。服务期限起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办理竣工结算及备案，另加缺陷责任期一年。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报酬计取方式：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服务期限内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咨询人项目总咨询师（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协议书、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7 “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9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咨询人。

1.1.10 “发包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1 “咨询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2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13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14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

询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1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咨询人联合，以一个咨询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全工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的项目管理、前期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咨询人另行提供合同约定基本服务外的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19 “全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发包人要求咨询人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20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22 “开始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23 “完成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咨询人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合同价格又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1.2 发包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积极向咨询人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制定和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发包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若因发包人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当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总

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总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

3.3.2 咨询人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确定

咨询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咨询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人可与发包人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技

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宜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3中约定。

5.3.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发包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首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首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6.4 暂停服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6.5.1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发包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5.2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成果文件交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7.2 文件签收

咨询人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

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咨询人应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

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首付款

10.3.1 定金或首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首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首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首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均有权

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账户。

11. 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书面要求，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咨询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咨询人

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2.3 咨询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

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2）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咨询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4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4)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咨询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 对咨询人提供工作及生活住宿场所条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5__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咨询人其他义务：

（1）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咨询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咨询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

（4）咨询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5）咨询人应负责项目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解决发生在施工范围内及与参与各方之间的有关矛盾与问题。施工过程中负责项目建设环境和安全稳定的组织和协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6）咨询人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有权通知施工及参与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有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咨询人批准并经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咨询人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按月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施工合同情况报表。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咨询人签署、处理本项目咨询过程中的文件及问题。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咨询人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总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咨询人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_____。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于本合同的委托任务。

13.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咨询人。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 10%。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 。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 10%。

14.2.2 咨询人逾期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 。

14.2.3 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上限： 。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0 元/次。

14.2.5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2000 元/次。

14.2.6 在正常施工期间，咨询人应保证项目总咨询师（项目总负责人）或经咨询人授权并取得发包人同意的现场负责人现场驻留时间不少于 20 日，以满足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需要。若因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导致停工或不正常施工，不计入天数要求。未满足要求且无合理解释时，按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连续三月未达标，发包人可报请行政监督部门。不可抗力情形下不适用此条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相关政策变化。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_____无_____。

(2) 履约担保：_____无_____

(3)

附件：

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附件 4：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附件 5：咨询方配备的人员

附件 6：报酬和支付

附件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附件 1：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为：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决策综合咨询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报建、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风险管理与协调等。

（2）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设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发包人可根据下表对各阶段咨询服务工作与各专项服务内容内容进行明细）

全过程咨询服务菜单

服务内容	工程建设阶段			
	项目前期阶段	项目准备阶段	工程实施阶段	运营维护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决策综合咨询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报建、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风险管理与协调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设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施工过程的造价优化建议及各方案工程的编制与比选、进度款审核、工程签证、变更价款审核、现场测量成果复核、工程索赔审核及处理、主要材料询价与核价的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重点审查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存在“错、缺、碰、漏”问题，勘察设计深度，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强制性条文情况，初设审查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附件 2：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特别约定：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发包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位说明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说明

附件 6：报酬和支付

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

二、报酬费用构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酬金为合同价（投标报价）。

三、报酬费用构成明细（如有）：

四、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的支付按下表进行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的比例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30		咨询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50		按工程进度支付
3	17		完工验收通过后
4	3		保修期结束
咨询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余下咨询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前支付至 80%，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 97%，保修期结束支付至 100%。			

五、节约投资奖励：无

六、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期

非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延期给予的补偿：本工程施工期延误，服务期自动顺延，服务内容不变，服务酬金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咨询服务费÷本合同服务期（天）。

附件 7：全过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全过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附件：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鉴于 _____（中标人全称）_____（以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_____（合同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相一致。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交货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为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